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在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临时提案: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20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增加临时议案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有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及换届选举相关公告。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 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5:00。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

（六）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七）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院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20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五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2018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20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01	选举侯继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4.02	选举李泉年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4.03	选举李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4.04	选举王甫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4.05	选举黄志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4.06	选举夏志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5.01	选举陈爱珍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王立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何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4	选举许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6.01	选举苏国珍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6.02	选举曾维海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上述议案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1）、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登记时间：2018年7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五）登记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7楼证券部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院东旭大厦1210

（六）登记方式：股东本人（代理人）亲自或传真方式登记

（七）会议费用安排：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八）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367726 传真:0755-82367780

邮编:518001 联系人:刘莹

（九）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议案附件2。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非累积投票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20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01	选举侯继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4.02	选举李泉年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4.03	选举李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4.04	选举王甫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4.05	选举黄志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4.06	选举夏志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5.01	选举陈爱珍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王立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何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4	选举许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6.01	选举苏国珍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6.02	选举曾维海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0；投票简称：蓝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第 1 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第 2 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第 3 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7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